



發生日期：110 年 5 月 13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松山~臺北站間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- 一、110 年 5 月 12 日第 1162 次車（新竹~基隆）11:22 行駛至臺北站時，因 EMC604 號馬達軸承咬死，慢行致松山站 3 股待夜間迴送處理。
- 二、110 年 5 月 13 日 02:30 故障車輪（EMC604 號第 4 軸）於松山站加裝馱運車（往臺北南邊為 3 號、往松山北邊為 4 號支撐架）待迴送，03:40 臺鐵第 9283 次工程列車附掛故障電車，行駛至松山~臺北站間（K23+640）東正線彎道及下坡時馱運車出軌，復軌後 05:38 行駛至 K26+875 彎道及下坡處時馱運車再次出軌，故障車輪北邊 4 號支撐架改以 2 號支撐架馱運車裝設後運行，08:30 同轉向架另一車輪（第 3 軸）因轉向架高度改變及 EP604、EMC604 二車間連結器高度差異致車廂連接時受衝擊力後出軌，為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之重大行車事故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請建立馱運車授權制度，於使用時由具經驗及資格之專責人員（如檢修主任或副段長等）進行最終確認，以確保各項馱運車作業安裝正確，方可放行。
- 二、EMC604 車牽引馬達使用雖未逾臺鐵局規定年限（6 年），惟仍發生「軸承保持器不良，造成軸承過熱，使潤滑油脂液化而滲油，致滾珠軸承潤滑不足而損壞咬死」情事，請檢討 EMU600 型馬達軸承定期檢修項目以維安全。